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上字第9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榮貴

訴訟代理人　任秀妍律師

　　宋重和律師

　　蔡岳倫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林瑞陽律師

參　加　人　王榮昌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股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7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965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追加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、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原依民國90年修正前公司法第161條之1、民法第767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交付實體股票。就後者請求部分，於本院109年3月25日，當庭修改依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第2項規定請求（見本院卷一第431頁），被上訴人及參加人均未異議；對前者請求部分，於109年5月5日言詞辯論時，又確認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61條之1規定請求，被上訴人亦同意更正（見本院卷二第6頁）。則上訴人自始均主張同一事實理由，未變更訴訟標的，其前揭更正法律上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6條規定，為法之所許。

二、按第二審程序中為訴之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起訴時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61條之1、民法第767條第2 項規定而為請求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另追加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

規定為其訴訟標的，且均獲被上訴人、參加人同意（見本院卷二第6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上訴人主張：伊自68年起即為持有被上訴人股份400股之股東。因伊配偶王蔡淑芬另訴請求被上訴人公司原負責人王榮昌返還股權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55號），並於107年8月30日經王榮昌之訴訟代理人聲稱被上訴人曾經發行實體股票，始知悉被上訴人發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伊既為被上訴人之股東，被上訴人自負有交付伊系爭股票之義務。爰類推適用同法第161條之1、民法第767條第2項及證券交易法（下稱證交法）第8條、第34條第1項等規定（原判決漏載該證交法部分），求為命被上訴人交付伊系爭股票之判決，並願供擔保請求准宣告假執行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，並駁回假執行之聲請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追加依公司法第162條第1項規定請求交付系爭股票。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交付上訴人系爭股票；㈢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發行股票後，業將系爭股票交付參加人王榮昌，參加人始為系爭股票所有權人，上訴人訴請伊交付他人股票，於法即有未合。上訴人僅係王榮昌設立被上訴人公司之人頭股東，以符合修正前公司法要求公司設立須具有一定股東人數之限制，上訴人既非真正股東，自不得請求交付股票等語，資為抗辯，答辯聲明：㈠上訴駁回；㈡如受不利判決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參加人則以：伊僅借用上訴人名義設立被上訴人公司，不得請求交付股票。又系爭股票屬被上訴人所有，上訴人不得本於所有權之作用，請求返還系爭股票。再者，公司法第161條之1規定，係主管機關課予公司發行股票之行政法上義務，並未賦予股東請求公司發行股票之私法上權利，上訴人此部分請求，無保護必要，顯無理由。縱認上訴人有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股票權利，因被上訴人於85年1月26日已發行系爭股票，上訴人迄107年10月26日始提起本件之訴，亦

已罹於15年時效期間，伊自得拒絕交付等語，資為抗辯，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六、查：被上訴人公司自68年起即在股東名簿上登載上訴人為持有股份400股之股東迄今，並於85年1月26日發行系爭股票。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一第432頁），且有股東名簿1紙、系爭股票40張可資佐據（見原審卷一第8頁、本院卷一第437至515頁），堪認為真實。

七、上訴人主張：其本於被上訴人股東地位，得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股票云云，為被上訴人、參加人否認，並分別以前詞置辯，經查：

（一）按股票乃表彰股東權之記名證券，須經發行人作成證券並交付受領人之單獨行為，始依證券內容發生給付義務。準此，股票券面所載享有股東權之人，在發行股票公司未對其交付而完成發行行為前，並無請求交付股票之權利。上訴人自陳其於107年8月30日王蔡淑芬訴請參加人返還股權訴訟時，始知悉被上訴人曾製作系爭股票等語（見原審卷一第5頁），可見被上訴人從未將製作之系爭股票交付上訴人。上訴人僅以系爭股票印製其為股東之名義，即主張其有請求交付權利云云，依上開說明，應屬無據。

（二）上訴人雖以公司法於90年11月12日修正前第161條之1規定，公司應於設立登記後，3個月內發行股票，而未如現行同條規定，僅限於公開發行公司始負有發行股票義務，應屬現行規定之漏洞，主張類推適用上開義務規定，其得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股票云云，然查：該條規定無論修正前後，均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一定期間內發行股票之義務，尚與製作股票後應負交付記名股東義務有間，上訴人該項主張，應屬無據。上訴人固又主張：其得依同法第162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股票云云，惟該條僅規定發行股票之公司印製股票者，股票應編號，並載明法定應記載事項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，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等程式，與其請求交

付系爭股票之權利無涉，是項主張，要不可取。上訴人復主張依證交法第8條、第34條第1項規定，被上訴人有交付系爭股票義務云云，惟按證交法所稱發行，謂發行人於募集後製作並交付，或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有價證券之行為，為同法第8條所明定，可見僅限於向不特定之公眾為招募。但公司法所指之發行，依該法第131條規定，「發起人認足第一次應發行之股份時，應即按股繳足股款並選任董事及監察人」，則得向特定人招募。本件系爭股票係以「董事王榮貴」為股東，製作該股票，有系爭股票在卷（見本院卷一第437至515頁），顯係向特定人募集之意，尚與證交法規定未合，已有疑義。另證交法第34條第1項規定「發行人應於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券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對認股人或應募人憑前條之繳納憑證，交付股票或公司債券，並應於交付前公告之」，所稱「得發行股票之日」，依同法施行細則第3 條規定，乃指核准公司設立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執照送達公司之日。然查：被上訴人係於63年1月16日即設立，有經濟部公司資料查詢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545頁），系爭股票日期為85年1月26日，並非公司設立時所發行股票。又公司法第6條已改採登記制，廢止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執照制度，是系爭股票之製作與交付並非證交法第34條第1項所規範對象，上訴人此部分主張，亦有誤會。上訴人再以其享有被上訴人400股股權，得類推適用民法第767條第2項規定，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其系爭股票云云。惟依同法第767條所提起請求返還所有物或準用該規定其他物權之訴，應以現在占有該物之人為被告。查：系爭股票係由參加人占有，此參以參加人在本審提出系爭股票原本，並影印附卷即知，上訴人向被上訴人請求返還，於法自屬不合。

八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類推適用公司法第161條之1、民法第767條第2項及證交法第8條、第34條第1項等規定，聲明請求：被上訴人交付上訴人系爭股票，為無理由，其假執行之聲

請，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理由雖與本院不同，但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以維持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上訴人於本院為訴之追加，亦為無理由，均應予駁回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為訴訟費用負擔之判決。

九、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於判決結果無礙，爰不一一論述。又上訴人為證明其係直接經營被上訴人公司股東，與參加人間無任何借名登記關係存在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始具狀聲請傳喚證人廖碧娥、蔡芳君、劉金城為證。惟本件僅須就上訴人為系爭股票券面之股東，判斷得否請求被上訴人交付股票即已足，並無探討上訴人在被上訴人實質股權存在與否之必要，是該部分待證事項不在審理範圍，爰未為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十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法　官　古振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逸柔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人	記名股東	面額	票號
1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4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5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6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7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
8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9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0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1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2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3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4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5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6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7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18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
	公司			
19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0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1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2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3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4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5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6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7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28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
29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0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1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2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3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4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5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6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7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8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39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

（續上頁）

	公司			
40	萬昌綜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王榮貴	新臺幣伍萬圓整	00-00-000000